

P6-27

貳、各國近期語文類課程之內涵分析

本研究在資料收集之初將各國有關語文類的官方課程文件均納入，但經過研討後有鑒於基礎教育及高中教育課程間有較明顯的差異，因此暫時先以各國基礎教育階段（中小學）為主要的討論範疇，待有較明確的成果後，再以類似的分析架構進入高中課程進行比較研究。

共收集到：中國大陸、芬蘭、美國紐約州、英國、紐西蘭等國家地區的資料。為方便後續的比較分析，參照國內語文課綱初步草擬了「語文類課程內涵表」做為未來分析各國課程內涵最原始的參考基礎架構。

所謂語文課程內涵，主要是依照我國九年一貫課綱內容將之區分為：學習階段劃分、學習節數、課程目標、基本理念以及基本能力指標等五大項。若其他各國有與此不同的內涵項目，則另行補充。有關九年一貫課綱中本國語文部分包含國語文、英語和鄉土語言三部份，本研究以國語文為主要討論範圍，有關英語及其他鄉土語言暫時不作分析。各國亦先以各國官方語為優先分析資料。以下即針對各國近期語文類課程之內涵進行分析：

一、大陸語文類課程內涵分析

(一) 大陸語文課程內涵表

學 科 內 涵	本國語文
學 習 階 段	第一學段 (1~2 年級) 第二學段 (3~4 年級) 第三學段 (5~6 年級) 第四學段 (7~9 年級)
課 程 目 標	一、總目標 1.在語文學習過程中，培養愛國主義感情、社會主義道德品質。 2.認識中華文化的豐厚博大，吸收民族文化智慧。 3.培植熱愛祖國語言文字的情感，養成語文學習的自信心和良好習慣。 4.在發展語言能力的同時，發展思維能力，激發想像力和創造潛能。 5.能主動進行探究性學習，在實踐中學習、運用語文。 6.學會中文拼音。能說普通話。認識 3500 個左右常用漢字。 7.具有獨立閱讀的能力，注重情感體驗，有較豐富的積累，形成良好的語感。九年課外閱讀總量應在 400 萬字以上。

	<p>8.能具體明確、文從字順地表述自己的意思。</p> <p>9.具有日常口語交際的基本能力，在各種交際活動中，學會傾聽、表達與交流。</p> <p>10.學會使用常用的語文工具書。初步具備搜集和處理信息的能力。</p>
基本理念	<p>(一)全面提高學生的語文素養</p> <p>(二)正確把握語文教育的特點</p> <p>(三)積極宣導自主、合作、探究的學習方式</p> <p>(四)努力建設開放而有活力的語文課程</p>
階段目標	<p>二、階段目標</p> <p>分爲四學段，分別是：</p> <p>第一學段(1~2年級) 第二學段(3~4年級)</p> <p>第三學段(5~6年級) 第四學段(7~9年級)</p> <p>每學段的階段目標又分成五項能力來敘寫：</p> <p>(一)識字與寫字</p> <p>(二)閱讀</p> <p>(三)第一學段爲寫話；第二、三學段爲習作；第四學段爲寫作</p> <p>(四)口語交際</p> <p>(五)綜合性學習</p>
課程標準的設計思路	<p>1.課程目標九年一貫整體設計。課程標準在"總目標"之下，按1~2年級、3~4年級、5~6年級、7~9年級這四個學段，分別提出階段目標，體現語文課程的整體性和階段性。</p> <p>2.課程目標根據知識和能力、過程和方法、情感態度和價值觀三個維度設計。三個方面相互滲透，融爲一體，注重語文素養的整體提高。各個學段相互聯繫，螺旋上升，最終全面達成總目標。</p> <p>3.階段目標從"識字與寫字"、"閱讀"、"寫作"(1~2年級爲"寫話"，3~6年級爲"習作")、"口語交際"四個方面提出要求。課程標準還提出了"綜合性學習"的要求，以加強語文課程與其他課程以及與生活的聯繫，促進學生語文素養的整體推進和協調發展。</p> <p>4.課程標準的"實施建議"部分，對教材編寫、課程資源的開發與利用、教學、評價等，提出了實施的原則、方法和策略，也爲具體實施留有創造的空間。</p>
教材編寫建議	<p>1.教材編寫要以馬克思主義爲指導。</p> <p>2.教材應體現時代特點和現代意識，關注人類，關注自然，理解和尊重多樣文化。</p> <p>3.教材要注重繼承與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p> <p>4.教材應符合學生的身心發展特點，適應學生的認知水準。</p> <p>5.教材選文要具有典範性，文質兼美，適合學生學習。</p> <p>6.教材應注意引導學生掌握語文學習的方法。</p>

	<p>7.教材內容的安排應避免繁瑣化，簡化頭緒，突出重點，加強整合。</p> <p>8.教材的體例和呈現方式應靈活多樣，避免模式化。</p> <p>9.教材要有開放性和彈性。</p>
課程資源的開發與利用	<p>1.語文課程資源包括課堂教學資源和課外學習資源。 自然風光、文物古跡、風俗民情，國內外的重要事件，學生的家庭生活，以及日常生活話題等也都可以成為語文課程的資源。</p> <p>2.各地區都蘊藏著自然、社會、人文等多種語文課程資源。</p> <p>3.學校應積極創造條件，努力為語文教學配置相應的設備；還應當爭取社會各方面的支持，開展多種形式的語文學習活動。</p> <p>4.語文教師應高度重視課程資源的開發與利用。</p>
教學建議	<p>(一)充分發揮師生雙方在教學中的主動性和創造性</p> <p>(二)在教學中努力體現語文的實踐性和綜合性</p> <p>(三)重視情感、態度、價值觀的正確導向</p> <p>(四)正確處理基本素養與創新能力的關係</p> <p>(五)遵循學生的身心發展規律和語文學習規律，選擇教學策略</p> <p>1.關於識字寫字與中文拼音。</p> <p>2.關於閱讀。</p> <p>3.關於寫作。</p> <p>4.關於口語交際。</p> <p>5.關於綜合性學習。</p>
評價建議	<p>1 語文課程評價的目的不僅是為考察學生達到學習目標的程度，更是為核對總和改進學生的語文學習和教師的教學，改善課程設計，完善教學過程，從而有效地促進學生的發展。</p> <p>2 突出語文課程評價的整體性和綜合性，要從知識與能力、過程與方法、情感態度與價值觀幾方面進行評價。</p> <p>3 形成性評價和終結性評價都是必要的，但應加強形成性評價。</p> <p>4 定性評價和定量評價相結合，更應重視定性評價。</p> <p>5 實施評價，應注意教師的評價、學生的自我評價與學生間互相評價相結合。考試只是評價的方式之一。</p> <p>6 根據各學段目標達成的要求，抓住關鍵，突出重點，進行全面、綜合的評價。對於(一)識字與寫字、(二)閱讀、(三)寫作、(四)口語交際、(五)綜合性學習等學習重點，條列出評價的重點與建議。</p>
附 錄	
關於優秀詩文背誦推薦篇目的建議	<p>《課程標準》中要求1~6年級學生背誦古今優秀詩文160篇(段)，7~9年級學生背誦80篇(段)，合計240篇(段)。此處僅推薦古詩文120篇(段)，其餘部分(也包括中國現當代和外國優秀詩文)可由教材編者和任課教師補充推薦。</p> <p>1~6年級(70篇)</p>

	7~9 年級(50 篇)
關於課外讀物的建議	《課程標準》要求學生九年課外閱讀總量達到 400 萬字以上，閱讀材料包括適合學生閱讀的各類圖書和報刊。對此，提出建議。
語法修辭知識要點	1.詞的分類：名詞、動詞、形容詞、數詞、量詞、代詞、副詞、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嘆詞。 2.短語的結構：並列式、偏正式、主謂式、動賓式、補充式。 3.單句的成分：主語、謂語、賓語、定語、狀語、補語。 4.複句(限於二重)的類型：並列複句、遞進複句、選擇複句、轉折複句、因果複句、假設複句、條件複句。 5.常見修辭格：比喻、擬人、誇張、排比、對偶、反復、設問、反問。

(二) 大陸語文課綱的理念與特色

1. 大陸的語文課綱內容包含：課程目標、基本理念、階段目標、設計思路、教材編寫建議、課程資源的開發與利用、教學建議、評量建議，最後的附錄中收錄了優秀詩文背誦推薦篇目的建議以及課外讀物的建議。與台灣的課綱相較，內容多了課程資源的開發與利用以及附錄的背誦和閱讀建議。
2. 大陸的課綱在理念的部份，分別從語文素養、語教特點、學習方式和語文課程等方面闡釋。台灣課綱在理念的部份著重闡明學科的重點在：正確理解和靈活運用語言文字的能力。
3. 大陸語文課綱以漢語為主，有別於台灣的語文課綱包含了：本國語文、英語以及鄉土語文的學習，在課綱中也無明確指出學習節數。
4. 大陸課綱將學習主題分為五項，包括：識字與寫字、閱讀、寫作、口語交際和綜合學習等五個項目，其中口語交際乃是合併台灣課綱中的聆聽與說話兩項。在大陸的課綱中，多了一項綜合學習，以加強語文課程與其他課程以及與生活的聯繫，促進學生語文素養的整體推進和協調發展。
5. 在語文學習過程中，以培養學生愛國主義感情、社會主義道德品質，逐步形成積極的人生態度和正確的價值觀，並提高文化品位和審美情趣為主。
6. 在發展語言能力的同時，也要發展學生的思維能力，以及激發想像力和創造潛能。
7. 培養學生具有獨立閱讀的能力，注重情感體驗，有較豐富的積累，形成

良好的語感，同時也學會運用多種的閱讀方法。

8. 讓學生具有日常口語交際的基本能力，在各種交際活動中，學會傾聽、表達與交流，初步學會文明地進行人際溝通和社會交往，發展合作精神。
9. 語文是實踐性很強的課程，應著重培養學生的語文實踐能力，而培養這種能力的主要途徑也應是語文實踐，不宜刻意追求語文知識的系統和完整。
10. 大陸的語文課綱內容完整，大部分的內容與台灣課綱大同小異，其中最大的差異在於能力指標的敘寫方式。大陸課綱不以能力指標來敘寫，而以階段目標為原則，共分為四個學習階段。每個學習階段以識字與寫字、閱讀、寫作、口語交際和綜合學習等五個項度來設計學生所需達到的學習目標，整個敘寫方式較為簡要，呈現學生所需達到的主要能力，卻不至於太過瑣碎。
11. 整個大陸的語文課綱的內涵呈現均較為簡單扼要，較特別的是在附錄中，表列出建議優秀詩文背誦推薦篇目及課外讀物。主要目的是希望能藉此確保學生的一定背誦量與閱讀量，值得參考學習。
12. 在實施要點部分方面，分別對（一）教材編寫提出建議：大陸課綱在此部份除了強調要以馬克思主義為導外，其餘部分較簡略，只是原則性提示。台灣課綱在教材編選原則上詳列諸如：各學習階段的重點；各階段教材單元設計應以何為核心；以混合教學法為主；強制規範注音符號教材為首冊；分別就聆聽教材、說話教材、寫字教材、閱讀教材、作文教材等加以規範。等等的要求，似嫌繁瑣，對教材編製單位來說，無疑的給了相當的限制。（二）教學原則或建議：台灣與大陸的課綱均用了相當的篇幅分別就聽、說、讀、寫、作來加以規範及說明。值得一提的是，大陸課綱中在閱讀教學部份明確指出：在閱讀教學中，為了幫助理解課文，可以引導學生隨文學習必要的語法和修辭知識，但不必進行系統、集中的語法修辭知識教學。（三）評鑑的書寫（學習評量）：兩邊的課綱在此部份除原則性的說明外，也都採分項敘寫的方式呈現。相較起來這部份大陸的課綱敘寫的較為詳實。如閱讀的部份就分別從朗讀、默讀、精讀、略讀、瀏覽以及文學、古詩文等方面提示平價的重點。值得一提的是，針對語法修辭知識維持教學原則的提示，在評價方面明確指出不作為考試內容。

二、芬蘭語文類課程內涵分析

芬蘭的語文教育主要分為「母語與文學」、「第二國語」以及「外國語」三類。

基礎教育的核心課程為「母語與文學」指定了 11 種課程表，在後期中學階段則是指定了 9 種課表。這些母語科目包括芬蘭語、瑞典語、薩米語、吉普賽語

和芬蘭式手語，其他的母語、以芬蘭語和瑞典語為第二語言、為薩米族學生開的芬蘭語，以及為使用手語的學生開的芬蘭語和瑞典語課程。

除此之外，芬蘭的「國家教育委員會」建議對於移民學生的母語教學核心課程必須納為本國家核心課程的附錄。

有關「母語與文學」和「第二國語」課程，學生可按照列表中的科目，以及教育機構提供和學生家長或者其他監護人選擇的科目實施。在表中，學生的母語意指學校的教學語言（芬蘭語，瑞典語或薩米語），或者由家長或其他監護人所說的另一種語言。

(一) 芬蘭語文課程內涵表

學生的母語	母語的學程和文學科目		第二國語	
	必修課程	另外付費課程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芬蘭語	芬蘭語作為母語	-	瑞典語	-
瑞典語	瑞典語作為母語	-	芬蘭語	-
薩米語	薩米語作為母語 以及為說薩米語 的人所開的芬蘭 語課程	-	-	瑞典語
吉普賽語	芬蘭語或瑞典語 作為母語	吉普賽語	瑞典語或 芬蘭語	-
手語	手語作為母語，以 及以芬蘭語或瑞 典語為手語的使 用者	-	-	瑞典語或 芬蘭語
其他語言	其他母語，而芬蘭 語或瑞典語作為 第二語言	-	-	瑞典語或 芬蘭語
其他語言	芬蘭語或瑞典語 作為第二語言，以 及芬蘭語或瑞典 語作為母語	移民學生的母語	瑞典語或 芬蘭語	-

以下以「母語與文學」為例加以說明其課程內涵：

母語與文學

1. 以芬蘭語為母語

階段 內涵	基礎教育階段		
	1-2 年級	3-5 年級	6-9 年級
教育目的	1.教學內容的基本任務在於引起學生對於母語和文學的興趣，並產生相互的影響。 2.教學內容必須根據社區適應的觀點。 3.教學內容也必須建立在學生的語言學、文化技能和經驗上，同時必須提供多樣的通訊、閱讀和書寫方式，讓學生可以透過這些來建立出屬於他們自己的個性和自尊。 4.教學目標在於讓學生成為積極和倫理責任的傳達者，以及專心於文化，並且參與和改變社會的讀者。 5.教學內容必須考慮學生的母語是學習的基礎：對學生而言，語言是學科也是學習的工具。 6.教學內容的任務在於有系統的發展學生以語言為基礎的學習和互動技巧。 7.教學內容必須發展新的技能、語言知識和文學之間的交互影響，同時增加語言用法的需求及通訊立場。		
教學任務	1.關鍵任務在於延續學生之前在家或更早之前所用的語言，特別是在學前教育的階段。 2.教學的內容包含所有區域的語言，並且資助學生個人的語言學習。 3.學習內容必須考慮學生學習過程中面臨非常不同差異的事實。	1.學習語言基本的技巧目的。 2.流暢的讀寫技能。 3.深入理解文章內容。 4.取得廣大資訊。	1.擴展學生在生活中所需的文字技能。 2.改善學生成為文字分析者和評論家。 3.鼓勵學生閱讀與評論。 4.習得文學知識與鼓勵學習語言。
	1.提升學生的互動式	1.增加學生的溝通與表	1.加強學生在不同的溝

教學目標	技巧。 2.發展學生的閱讀及寫作技巧。 3.使學生在文學和語言的關係上可以有一個雛形。	達能力。 2.利用不同的文章來建立學生的理解能力。 3.利用不同的寫作需求來建立學生的表達與造句能力。 4.加深學生對於語言、文學與文化的關係。	通情況與主題下的能力。 2.利用不同的文章來發展學生的闡述能力。 3.利用不同的文章來發展學生的文字產出能力。 4.加深學生對於不同語言、文學和文化的知識與觀感。
核心內容	1.互動式技巧。 2.閱讀與寫作。 3.文學和語言。	1.表達式的互動技巧。 2.理解文字在聽、說、讀上的不同。 3.訓練基礎寫作與上台報告。 4.整理與蒐集資料的技巧。 5.語言的結構與目的 6.文學與文化	1.互動式溝通技巧。 2.培養與理解文字在聽、說、讀、寫的不同。 3.訓練進階寫作與口說報告。 4.學習整理與資料蒐集技巧進而使用在報告上。 5.語言、文學與文化的關係。

2. 以瑞典語為母語

階段 內涵	基礎教育階段		
	1-2 年級	3-5 年級	6-9 年級
教育目的	1.使學生對語言、文學和交流產生興趣。 2.加強個體和文化特性、發展對道德觀的想法與創意，和溝通能力。 3.學生可藉由文學吸取不同的文化與資訊。 4.在說與寫方面須熟稔的使用母語。		
教學任務	1.以全語言的概念提供學生每日聽、說、讀和寫的機會。	1.加強學生在閱讀理解與資訊取得的技巧。	1.達到標準語言的程度。

	2.使學生能夠得到新的知識、技巧和經驗學習。	2.多閱讀與寫作。 3.加強讀寫與表達能力。 4.發展學生得想像、創意與人格。	2.激勵學生閱讀文學、傳媒文章和其他。
教學目標	1.培養學生的溝通技巧。 2.學習基礎的讀寫技巧。 3.學習分辨語音和語言書寫方法。	1.學習溝通技巧。 2.學習閱讀技巧與詮釋文字。 3.產出文字能力。 4.學習語言學的概念和自主式的閱讀、透過文學使學生了解其他文化。	1.學習在不同場合裡適宜的回答。 2.加強學生的詮釋能力與閱讀技巧。 3.在不同的文章種類裡，發展與改善產出文字使用方法。 4.學習基礎的瑞典語和增加文學閱讀，並且透過文學使學生了解不同的文化。
核心內容	1.學習會話技巧。 2.利用邊讀邊寫的方式訓練學生識字的能力。 3.利用不同的書籍或影音來訓練學生讀寫能力。	1.在不同情境下使學生學習表達自己。 2.理解不同文章的屬性與用途。 3.進階書寫與表達能力。 4.搜尋資訊的方法。 5.加強學生在語言、文學和文化的概念與知識。	1.表達自己與製造話題。 2.進階閱讀理解訓練。 3.在寫和說使用標準語言。 4.有組織與計畫式的資料蒐集。 5.了解文學的種類與用法、對母語的基本認識。

FNBE(2003).*National Core Curriculum For Upper Secondary Schools 2003*. Helsinki : FNBE.

FNBE，為 Finnish National Board of Education 的簡稱。

(二) 芬蘭語文課綱的理念與特色

1. 在國家核心課程中，本國語文方面的「以芬蘭語為母語」以及「以瑞典語為母語」，均將學習的階段分為三個階段(1-2 年級、3-5 年級、6-9 年級)，在每個階段中的呈現方式和其他學科一樣主要有三大部分：

A、目標(objectives)

每階段目標再區分 3~4 點不等的類別，各類別下面再以條列的方式列點舉出「The pupils will」，敘述內容不長，屬於扼要型說明。主要是描述學生可以學習或獲得什麼，例如「學生將可以學習到他們必須有的閱讀和寫作技巧」、「學生將習慣於學校的互動環境」等。

B、核心內容(core contents)

每階段會列出數點該階段學習所需要的核心內容類別，大致包含了聽說讀寫四個層面，但會較強調互動式的溝通技巧，以及文學與語文的關係。各核心內容下面也是用簡單的文句，以條列的方式來說明，這些文句都不是完整的句子，例如在閱讀和寫作方面就提出「diversified daily reading and writing」。

C、在該年級結束時學習績效的描述(對 8 年級學生期末評量標準)

列出幾大項學生應達到的目標，然後列點描述「The pupils will」，教師可以依據這些描述來評量學生有無達到目標，類別與該階段的目標和核心內容相呼應。

- 芬蘭的基礎教育核心課程中，最大的特色就是尊重各種語言的學習，除了本國的母語外，也重視移民學生的母語，所以在核心課程中特別列出一個部份來說明，針對移民學生的母語的核心課程提出建議。
- 從核心課程中，大致可以看出對語言溝通的重視，強調互動式的溝通，希望學生可以使用自己的母語(可以用語言來表達或溝通)，接著去運用語言來進行學習(可以用語言來進行閱讀等活動)。
- 在國家核心課程中並沒有強調語文學習主題的分類，但從目標以及核心內容來看，仍涵蓋了聽說讀寫四個部分，其中「說」的部分較偏向溝通的技巧，希望學生可以在不同的情境中表達出自己的想法。
- 除了環境和自然課程的學科外，所有基礎教育學科都是分別各自評量的(FNBE, 2004: 262)。芬蘭在語文類課程的評量方面，會和目標以及核心內容相呼應，目標分為幾個大方向，核心內容跟評量描述也會依據這幾個大方向來分點說明。
- 芬蘭將語言教育與國際化列為首要發展教育政策，藉由母語教學傳承族群文化與凝聚共同意識，並提供多元外語教育與世界接軌(張家倩, 2007a)。
- 芬蘭「國家教育委員會」對於移民學生母語教學核心課程的建議(FNBE, 2004: 303): (a)以移民母語實施的教學可以補充基礎教育，是以政府個

別補助經費辦理的教學。(b)母語教學培養學生的思考和使用語言的技能、自我表現和溝通的能力、形成他們的社會關係和世界觀，並且促成他們完整人格的成長。(c)母語教學的任務是要讓學生對他們自己的語言產生興趣；在接受基礎教育之後，能夠使用個別的語言培養他們的技能；欣賞他們自己的生活背景和文化；促進學生完整地學習所有基礎教育的學科。(d)準備不同母語教學計畫的出發點必須考慮到與語言相關的獨特性質、架構、寫作形式的發展狀態，以及文化背景等之完整性。藉此學生有機會熟悉不同領域的文化。(e)在設定教學目標的時候，必須考慮到學生的年齡、先前接受過的教學、學習習慣、以及家庭和週遭環境能夠提供學生語言發展的支援。(f)教學實施必須斟酌學生的語言能力和文化經驗。(g)母語教學的核心內容將盡可能使用相對於以芬蘭語作為母語的學程。同時加強字彙的學習和建立其他學科的觀念。教學內容的領域必須特別注意到可用的課程時數、班級學生的多寡、學生的語言能力和年齡的分佈情形。

三、英國語文類課程內涵分析

(一) 英國語文課程內涵表

1999 年版和 2007 年版課程綱要的內涵：

學 科 內 涵	本國語文
學習 階段	從小學到高中（5~16 歲）區分為四個階段， 關鍵階段 1 為 5-7 歲，1-2 年級；關鍵階段 2 為 7-11 歲，3-6 年級；關鍵階段 3 為 11-14 歲，7-9 年級；關鍵階段 4 為 14-16 歲，10-11 年級。
課程 目標	英國國家課程會在「Learning across the Curriculum」中說明各科的教學皆要「提升學生心靈、道德、社會和文化發展」，並依據各科的特性，列出某科可增進孩子哪一部份的能力。 2007 年中學國定課程修正的內容： 課程目標（curriculum aim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為成功的學習者，樂於學習，獲得發展和成功 ▶ 成為有自信的人，可以安全健康的生活，並實現人生 ▶ 成為有責任的公民，對社會有正向的貢獻。 (此三項為各科共同的課程目標，而這也是因回應「Children's plan」而產生的)

<p>基本 理念</p>	<p>英國課程修訂強調課程彈性的增加，讓課程更符合個人的發展，其發展重視的是個人在學習上、生活上和社會上的能力，所以課程十分強調對每一個人在讀、寫、算、資訊溝通能力、學習技巧以及與他人合作等能力的發展。</p> <p>2007 年的中等教育的課程修訂原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讓孩子可以適應未來的世界 (2) 設計可以引起孩子投入學習的課程 (3) 確保孩子可以獲得知識和技能 (4) 確認評量的方式可以支持教學 (5) 增加學校課程設計的彈性以符合學習者的需求 (6) 各關鍵階段的課程可以順利銜接 (7) 鼓勵更多人可以繼續學習
<p>階段 目標</p>	<p>英國國家課程分為四個關鍵階段，每一個階段有不同的成就目標（Attainment targets），將成就目標依困難度分為 1-8 級和 8 級以上（卓越表現），並且會描述孩子達到某一級數所需要的表現。</p> <p>2007 年中學國定課程修正的內容：</p> <p>Key concept：列出學生需要瞭解的概念，讓其在該學科的知識、技能理解上，兼具廣度和深度。</p> <p>Key process：該學科學生需要學習的主要技能和過程。</p> <p>Range and content：這個部分會列出該學科的廣度，讓教師知道在教學生主要概念和過程時，可以納入什麼。</p> <p>Curriculum opportunities：指出在該階段中，需給予學生什麼樣的機會，讓他們可以整合所學，和提升他們該學科之概念、過程和內容上的整合。</p> <p>Attainment targets：一樣一困難度分成八級八級以上。</p>
<p>課程設計 思路</p>	<p>國定課程的各科均包含下列三個要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就目標：指不同能力和成熟度的學生在四個關鍵階段所應具備的知識、技能和理解能力。 2、學習方案：此指對不同能力和成熟度的學生，在上述四個關鍵階段時，學校所必須教導的事項、技能和過程。

	<p>3、評估安排：此指對於達到或接近上述四個階段的學生，依據既定的成就目標，對其學習成就所做的評估安排。</p> <p>學習方案的項目與成就目標相呼應，其描述的內容主要涵蓋兩個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nowledge, skill and understanding 知識、技能和理解（應教的內容） ▶ Breadth and Study 學習的範圍（在教學中可提供給學生的環境脈絡、活動和經驗）
<p>教學活動 建議</p>	<p>在一般教學需要中載明了幾個教學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providing effective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all pupils <input type="checkbox"/> use of language across the curriculum <input type="checkbox"/> us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cross the curriculum <p>國定課程綱要各科架構一致，依不同階段敘寫，在「知識、技能和理解」中會描述在該階段要教的內容，在「學習的範圍」會描述可以納入的經驗、活動，並會在邊界提供需要的解釋或舉例說明。如此，從整體目標、教學內容、教學活動建議到成就目標前後相呼應，可讓教師掌握整體課程的走向</p> <p>各科一般教學需要幾乎一致，會分項舉例說明，並會提供相關網頁，讓老師知道到哪裡找到可查詢更多教學建議的資訊。</p>
<p>課程評鑑</p>	<p>評鑑的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nables teachers to focus on learners' needs ▶ is essential to a well-planned curriculum <p>helps learners to understand their achievements and priorities for future learning.</p>

資料來源：

QCA(1999). *English-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England*. 2009年5月28日取自：
<http://curriculum.qca.org.uk/>。

QCA(2007). *English-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England*. 2009年5月28日取自：
<http://curriculum.qca.org.uk/>。

QCA，為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 的簡稱。

(二) 英國語文課綱的理念與特色

1. 1988 年，英國政府頒佈教育法案，制訂全國中小學一致實施，適用於 5 至 16 學生的國定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國定課程包括三個核心學科（國語、數學和科學）和七大基礎學科（科技、歷史、地理、音樂、美術、體育、第二外國語）在義務教育階段必須修習；各科訂有其目標及內容，惟在基本的授課時數範圍內，給予各校自行安排決定的彈性。
2. 英國規定上課時數扣除登記、收作業、休息和午餐時間之後，關鍵階段 1 一個禮拜的上課時數不可低於 21 小時；關鍵階段 2 則不可低於 23.5 小時，此外每一堂課的長度也沒有硬性規定，學校可以自由安排，課程時間的長度通常會依不同的關鍵階段而調整。此外，英國國定課程也沒有規定各科學習的時間，但是國家對核心課程（讀、寫、算）每天上課的總時數仍有規定，他們規定每天需有一個小時的讀寫和數學課，且多數的讀寫和數學課需要在早上，所以學校需衡量各科課程時間的安排是否可以讓孩子在核心課程和基礎課程上獲得有效的學習，達到預期的成就目標。
3. 國定課程的各科均包含下列三個要素：
 - (1) 成就目標：指不同能力和成熟度的學生在四個關鍵階段所應具備的知識、技能和理解能力。
 - (2) 方案：此指對不同能力和成熟度的學生，在上述四個關鍵階段時，學校所必須教導的事項、技能和過程。
 - (3) 評估安排：此指對於達到或接近上述四個階段的學生，依據既定的成就目標，對其學習成就所做的評估安排。
4. 英國國家課程其能力指標雖然只分為 1-8 級和 8 級以上，但是為了協助教師在教學上可以帶領孩子達到標準，在「Program of study」會敘述老師要教孩子哪些內容，以及可以進行什麼樣的教學活動。此外，「Program of study」教學內容與活動的分項與成就目標的項目相呼應，例如：在英文中分為說話和聆聽、閱讀、寫作，在語文的成就目標的項目也同樣是這三項。如此，可裨益教師掌握如何結合教學與評量。
5. 英國給予教師和學校很大的自主性，而且沒有「課本」的編寫，所以其綱要呈現的方式，在學習方案中會強調老師要教給孩子什麼，最後才敘寫各階段需要達到的「成就目標」，不但如此，因課程自主，沒有統一的課本，在教學上重視老師如何評量孩子是否達到應達到的成就目標，所以其綱要中即寫明教師需依據孩子在各方面的表現，作為評量的依據，評量的方法可參考官方網站的建

議。

6. 課程綱要應該教的內容所蘊列的項目與成就目標所蘊列的項目相呼應，可裨益教師掌握如何結合教學與評量。以英文為例，其學習方案和成就目標皆依聽說、閱讀和寫作做分項敘述。而且英國國定課助教師在教學上程綱依不同關鍵階段和成就目標分項敘寫需教導的內容。

四、紐西蘭語文類課程內涵分析

(一) 紐西蘭語文課程內涵表

領域 內涵	英語 (English 母語)	語言學習 (Learning Languages 其他外語)
學習 階段	<p>13 個年級螺旋狀課程，分為八級 (Levels)：</p> <p>第一級：1-3 年級；第二級：2-5 年級 第三級：4-7 年級；第四級：6-10 年級 第五級：7-12 年級；第六級：9-13 年級 第七級：11-13 年級以上； 第八級：12-13 年級以上 (Years & Curriculum Levels 圖表)</p> <p>每一級都有向下延伸和向上擴展的彈性，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按各自的學習速度和方法進行學習。</p>	<p>分為八級，能力發展與指標： 以第一二級、第三四級、第五六級、第七八級而定。</p> <p>每一級未規定年級範圍，從學生開始學外語的年級為第一級。</p>
學習 節數	<p>因教育權力下放，因此對各領域的教學時數、必選修的規定等，由各校按實際狀況自訂，只要通過紐西蘭資格審議局的認可，達成教育部課程綱要的目標即可。因此各校規定不一。</p>	<p>同左。</p>
課程 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學會未來能全力參與紐西蘭和世界的社會、文化、政治、經濟生活所需的知識、技能和理解。 • 學生必須成為有效的口語、書寫和視覺溝通者，能批判與深入思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外語，成為有效的口語、書寫和視覺溝通者。 • 了解該種語言之文化知識。
關鍵 能力	<p>思考能力，運用語言、符號與文本，自我管理，人際關係，參與和貢獻社會。</p>	

<p>基本 理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領域是有關英語之語言與文學的研讀、運用和享受；口語、視覺、書寫形式的溝通，有不同的目的和觀眾，也有多元的文本形式。 • 英語的學習包含：學習語文、透過語文學習和學習有關語文的知識。 • 確保學生是教學的中心，學生經驗的課程應是讓人樂於投入、具有挑戰性、前瞻性與融合性。 • 日常生活課程的一部分，體現在教學互動之中，教師應示範與鼓勵學生培養和探索這些價值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領域即外語學習，學一種新語言是跟另一種文化的人溝通的工具，跟國際產生連結；跟過去產生連結；接觸新的、不同的思想體系、信仰和文化，同時也探索自己個人的世界。
<p>能力 指標</p>	<p>分為八個層級來設定學習發展與能力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兩大相互關聯的主軸能力來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聽、讀與觀察 (了解接收到的想法或訊息之意義) 2. 說、寫與呈現 (為自己或別人創造/表達意義) • 每一級的能力發展與指標之敘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列出「歷程和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會：…… 指標：…… 2. 運用上述歷程和策略，學生在下列要項的能力發展各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的和觀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會：…… 指標：…… (2) 想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會：…… 指標：…… (3) 語言特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會：…… 指標：…… (4) 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會：……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列出每一級學生能力精熟的指標(proficiency descriptor) • 以「溝通」為核心主軸，「語言知識」和「文化知識」是發展溝通能力所需的兩大支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溝通：特定語言和社會文化脈絡下，學生在下列要項的能力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擇和運用語言、符號和文本來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會：…… (2) 自我管理和與他人互動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會：…… (3) 社會參與和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會：…… 2. 語言知識—學生會：…… 3. 文化知識—學生會：……

資料來源：

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1994). *English in the New Zealand Curriculum*. 2009年5月7日，取自 <http://www.minedu.govt.nz/NZEducation/EducationPolicies/Schools/CurriculumAndNCEA/NationalCurriculum/LanguageAndLanguages.aspx>。

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7a). *The New Zealand Curriculum*. 2009年5月7日，取自 <http://nzcurriculum.tki.org.nz/>。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New Zealand(2007b). *Years and Curriculum Levels*. 2009年5月7日，取自：<http://nzcurriculum.tki.org.nz/content/download/868/6086/file/Charts1.pdf>。

(二) 紐西蘭語文課綱的理念與特色

1. 紐西蘭課程的官方文件主要有二：課程綱要（The New Zealand Curriculum）和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聲明書（Curriculum Statement）。

配合最新課程綱要的語文學習領域課程聲明書，目前尚未出版，但以舊版的課程聲明書來看，主要是進一步闡明該學習領域的基本教育理念，提供教師如何規劃課程、進行教學和評量學生的例子，示範如何達成各級成就目標、符合課綱的參考手冊，所以課程聲明書的地位與功能比較接近「課程與教學指引」，似乎不能對等於台灣各學習領域的課程綱要。

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聲明書，詳盡說明有關課程設計、教學理念、學習內容、方法和評量等，約有三分之二的篇幅是針對各層級的各項成就目標，提供教學情境和學習經驗的範例，以及相對應的各類評量建議。

2. 紐西蘭課程綱要統一揭示各學習領域的要點，包含：
 - What is _____(學習領域) about? --主要內涵
 - Why study _____(學習領域)? --重要性，對學生生活的影響
 - How is the learning area structured? --架構(成就目標/能力指標的基礎)

以不超過兩頁 A4 的篇幅，讓教師清楚了解學習領域的主要內涵、重要性、學科架構與能力發展主軸，成就目標與各科課程聲明書根據這些說明連貫發展。

(1) What is English about?

英語之語言與文學的研讀、運用和享受；口語、視覺、書寫形式的溝通，有不同的目的和觀眾，也有多元的文本形式。英語的學習包含：學習語文、透過語文學習和學習有關語文的知識。

(2) Why study English?

學生學會未來能全力參與紐西蘭和世界的社會、文化、學生政治、經濟生活所需的知識、技能和理解。學生必須成爲有效的口語、書寫和視覺溝通者，能批判與深入思考。語文學習是其他學科學習的基礎。

(3) How is the learning area structured?

由兩大主軸交織而成，每個主軸都包含口頭、書寫和視覺語言：

- Making meaning 想法訊息之意義理解(Input，聽、讀與觀察)
- Creating meaning 想法訊息之意義表達創造(Output，說、寫與呈現)

運用一系列認知過程與策略，發展學生在下列各面向的知識、技能和理解：文本目的和觀眾；語言情境中的想法；語言特徵；文本的結構與組織。

3. 紐西蘭課程綱要中，「分級成就目標 (Years and Curriculum Levels)」非常系統化、簡潔清晰，從 Level One 到 Level Eight，都能以同樣的課程主軸來架構學生能力的發展，顯示課程綱要撰寫者對於 Year 1-13 的課程結構內涵和學生重要能力發展有非常周全的思慮，列出該學科真正重要的精神內涵、學生必須習得的關鍵能力，並讓教師看到適合學生的年級層次及能力發展的延續性。

4. 紐西蘭語文課程的理念融合了以下幾種與教理念：

全語言取向：運用各種不同的文本，來進行「學習語文、透過語文學習和學習有關語文的知識」等三個向度的統整學習。

重視視覺語言：許多國家的語文學習仍多以聽說讀寫(口語、書面語)爲主軸，紐西蘭從舊版(1993年)課綱就強調視覺語言的重要性，如何以圖表、符號、編排等工具手段，達成清楚溝通、意義傳達的目的，是這個時代的新需求。

認知心理學取向：從 Input(聽、讀和觀察)與 Output(說、寫和呈現)兩方面來架構語文能力之發展，這兩方面能力又是相對應的學習發展，而從第一級到第八級，可看出這些能力的進階擴展或精練深化，從輸入到輸出、聽說讀寫和觀察呈現的統整連貫，可謂集相關研究之大成。

5. 能力指標呈現方式，標示學生能夠做什麼(認知、情意、技能目標的動詞，如：了解、描述、分析、欣賞、調查、運用等)，並結合學習內容來敘寫。語文類科的能力指標敘寫方式，主要是分成吸收理解意義的 input 部分，像是聽讀觀察等；以及說寫呈現的 output 部分，像是說寫創造和表達。

五、美國紐約州英語課程內涵分析

(一) 美國紐約州英語課程內涵表

領域 內涵	英語
學習階段	<p>第一階段：學前幼稚園 - 1 年級</p> <p>第二階段：2-4 年級</p> <p>第三階段：5-6 年級</p> <p>第四階段：7-8 年級</p> <p>第五階段：9-12 年級</p>
課程目標	<p>標準一：學生為資訊和理解而讀、寫、聽、說。</p> <p>做為聽者和讀者，學生將收集資料、事實和想法，發現關係、概念和綜合歸納；並且運用從口頭、書面和電子文本得來的知識。做為說者和作者，他們將運用口頭和書面語言來獲得、詮釋、應用和傳達訊息。</p> <p>標準二：學生為文學的回應與表達而讀、寫、聽、說。</p> <p>學生將閱讀和聆聽口語、書面和電子文本及表演，連結文本及表演跟他們生活之間的關係，並發展出對文本及表演所代表的各種社會、歷史和文化面向之了解。做為說者和作者，學生將運用口頭和書面語言來表達自我和藝術創作。</p> <p>標準三：學生為批判分析和評價而讀、寫、聽、說。</p> <p>做為聽者和讀者，學生將運用多種以建立的判準來分析經驗、想法、訊息和別人提出的議題。做為說者和作者，學生將運用口頭和書面語言，從多元的觀點來呈現他們對於經驗、想法、訊息和議題的意見與判斷。</p> <p>標準四：學生為社會互動而讀、寫、聽、說。</p> <p>學生將運用口頭和書面語言跟各種人進行有效的社交溝通。做為讀者和聽者，他們將運用社交溝通來豐富對於人們及其觀點的了解。</p>

<p>基本理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英語學習者必須擁有規律性、多元化的閱讀機會。 • 引導學生每年至少閱讀25本書，跨各種學科領域和各類標準。 • 引導學生每個月至少寫1000個字，跨各種學科領域和各類標準。 • 引導學生每日聆聽與說話。 • 認為各種學科領域的教師都必須負起發展學生聽說讀寫能力的責任。 • 支持語文學習的循環本質，從學前幼稚園到12年級持續不斷。 • 認為所有學生都能有所成就，只要提供優良的教學、足夠的學習時間、多元和專業化的資源以及學生所需的額外支持。 • 認為在州政府、區域和地方層級都必須確保平等的科技和其他資源的取得管道，並增進批判識讀能力的發展。 • 了解學生在發展語文能力的過程中，有各種發展性的需求。 • 強調學生是主動的學習者，對自己的學習負責且有所認知。
<p>能力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表現指標：核心表現指標是對於學生成就的描述：從學前幼稚園到12年級，學生因為教學而應該知道什麼以及能夠做什麼。核心表現指標是聽說讀寫四種語文標準所共有的表現指標。 • 年級表現指標：這些表現指標是依每個關鍵想法(key idea)和學習標準組織而成。關鍵想法是以年級特定的表現指標來定義：學生因為教學而必須知道什麼以及能夠做什麼，隨著年級逐步發展學生的技巧與能力的複雜度。學生在每個年級必須達到熟練程度的能力指標會列在最前面。 <p>教師在發展和安排每個年級的英語課程時，必須整體考量與達成核心表現指標、語文能力和年級表現指標。</p>

資料來源：

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2005). *English Language Arts Core Curriculum (Prekindergarten – Grade 12)*.2009年5月22日，取自
<http://www.emsc.nysed.gov/ciai/cores.html>。

(二) 美國紐約州語文課綱的理念與特色

1. 美國課程綱要各州有所不同，但英文領域的綱要主要依循由 IRA（國際閱

讀協會)和 NCTE (國家英文教師諮詢會)共同出版的《Standards for the English Language Arts》，其主要精神為：(1) 因為沒有最佳的學科組織的方法，所以國家標準不應規定的太嚴格；(2)標準的內容應具連貫性，且標準內容可以涵蓋一個領域的可經得起考驗的概念，當標準應用於教學時，可以架構出這些概念。

2. 課程標準在定義出學生在英文 (English Language Arts)中應該知道和可以做的。標準的內容主要是掌握內容、目的、發展和脈絡等語文學習觀點間的互動，以及強調以學習者為核心。
3. 課程標準的理念為：(a)所有的學生必須有機會和資源去發展他們的語文技能，這些技能讓他們可以追求生命的目標和在社會中貢獻所學。(b)他們認為讀寫發展早在孩子進入學校就已經開始了，因此這些課程標準要鼓勵課程與教學發展應運用孩子的之前的讀寫萌發經驗，此外標準要提供教學和學習創新和創意的空間。(c)標準不是課程和教學的處方。(d)課程標準雖然分項列點表示，但是各點之間不是各自獨立，而是相互有關係，應視為整體。
4. 課程標準的內容廣泛，十二項標準如前述融合了各種語文學習觀點，涵括學習語文的實用性目的、文學的學習、閱讀策略、表達、寫作、語文技巧、批判思考、探究能力、合作學習等理念，內容涵蓋廣泛，基本上已涵蓋語文教學的各個面向，像是多樣的自助餐，優點是可以給予使用者自行挑選，不足之處為看不出其重點在哪裡，參照價值有限。
5. 紐約州的課程綱要整合了不同州教育局的綱要，其中之一就是【Standards for the English Language Arts】。綱要中指出：
 - 認為必須提供給英文學習者規定的和多樣的機會去閱讀。
 - 引導學生每一年至少閱讀 25 本書，內容涵蓋各領域及符合所有的標準(紐約州有四項 Standard，分別為：**information and understanding**、**literary response and expression**、**critical analysis and evaluation**、**social interaction**)
 - 引導學生每一個月至少寫 1000 個字，內容涵蓋各領域及符合所有的標準。
 - 每一天都引導學生去說和聽。
 - 認為老師在各學科都有責任發展孩子的讀、寫、聽、說的能力。從幼稚園前的教學到十二年級的教學，支持語文發展循環的特性。
6. 紐約州英文課程綱要包含四項重要指標：

(1) Learning Standards

指出個人在英文的知識、理解和技能上可以達到的、做到的和表現出來的，相當於教學後的結果。

(2) Core Performance Indicators (核心表現指標)

等同於 ELA (English Language Arts) 的內容，會指出每一階段在聽、說、讀、寫上，需要達到的表現能力。

(3) Literacy competence (讀寫能力)

依聽說讀寫四個項目，分項敘述每一個年級要發展的讀寫能力。

(4) Grade-Specific Performance Indicators

描述學生的成就，意指學生在各年級應該要知道什麼和可以做什麼，相當與技能教學後的結果。學生在每一個學習標準 (Learning Standard) 下，學生要達到的特定的能力。

7. 紐約州課程綱要專有名詞眾多，閱讀需要反覆來回釐清：從上述的名詞定義，可以發現紐約的英文課程綱要指標不易閱讀，因為使用者必須先瞭解 Learning Standards、Core Performance Indicators、Literacy competence、Grade-Specific Performance Indicators 等標準、指標、能力的定義，以及其在課程綱要的功用。此外，理解之後，還需要對照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